

公告

张梦克:本院受理王帅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0425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薛店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郑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3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1-10-22

